

2019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 (修訂附表 2) 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第 31(2)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2 (培訓機構)

附表 2——

加入

“162.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
主席
余鵬春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註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 423 章) 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，該等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，在上述名單中加入 1 間培訓機構。